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曼谷和线上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1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和《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

建议 2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协同努力，执行《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和《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亚太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和《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

第 2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ESCAP/CED/2022/3/Rev. 1, 附件), 并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在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征求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对专家的提名。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3. 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德国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 经济合作组织这一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亚历克西斯基金会、亚洲原住民联盟、亚太区域民间社会参与机制、卡内基伦理与国际事务理事会、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印度水基金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南亚协调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圣乔治君士坦丁骑士勋章神圣军、泰国清洁空气网络、环境署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和马来西亚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心。

9. 根据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 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高级官员会议段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menatave V. Yauvoli 先生(斐济)

副主席: Huda Ali Shareef 女士(马尔代夫)
Davaadash Sambuu 先生(蒙古)

11. 委员会选出部长级会议段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Bat-Ulzii Bat-Urdene 先生(蒙古)

副主席： Vilaykham Phosalath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Zulfiya Suleim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D. 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3.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

4. 其他事项。

部长级会议段

5.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6. 加强区域协作，保护我们的地球。

7. 其他事项。

8. 通过《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9.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3.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了下列会外活动和伙伴关系活动：

(a) 2022 年 11 月 29 日，会外活动：“亚太金融圆桌会议”，由亚历克西斯基金会举办；

(b) 2022年11月29日，会外活动：“管理亚洲及太平洋气温过高的风险”，由能源和资源研究所和卡内基伦理与国际事务理事会卡内基气候治理倡议举办；

(c) 2022年11月30日，会外活动：“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挑战、前景和机会”，由日本环境省举办；

(d) 2022年11月30日，会外活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环境与健康的关系和同一健康”；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办；

(e) 2022年11月30日，伙伴关系活动：“亚太区域建立空气质量管理体系的经验总结”，由马尔代夫、蒙古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举办；

(f) 2022年11月30日，伙伴关系活动：“促进太平洋地区气候相关流动性的区域办法”，由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移民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共同主办；

(g) 2022年11月30日，伙伴关系活动：“城市行动：低碳韧性城市综合气候行动”，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共同主办。

三. 主席摘要

14. 主席摘要概述了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见附件二)。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ED/2022/1	审查《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2
ESCAP/CED/2022/2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	3
ESCAP/CED/2022/3	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3
ESCAP/CED/2022/3/Rev. 1	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3
ESCAP/CED/2022/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CED/2022/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ED/2022/L. 2	报告草稿	9
ESCAP/CED/2022/L. 3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	8
资料文件		
ESCAP/CED/2022/INF/1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健康的关系运作	3
ESCAP/CED/2022/INF/2	亚洲及太平洋气候智能型农业的可持续机械化解决方案	3
ESCAP/CED/2022/INF/3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的趋势和影响	3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2022/ced7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2022/ced7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2022/ced7	暂定日程	

附件二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引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 会议为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11 月 29 日举行, 部长级会议段于 12 月 1 日举行。11 月 29 日举办了 two 场会外活动, 11 月 30 日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和三场伙伴关系活动, 并纪念了第五个亚太海洋日。

二. 讨论摘要

A. 审查《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2)

2.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说明 (ESCAP/CED/2022/1)。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下列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

4. 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的一名代表发了言。

5. 秘书处介绍了对《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自 2017 年以来, 全球层面和本区域各国在支持气候行动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与会者交流了亚太经社会在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下所做的工作, 以及一项关于本区域环境与发展方面挑战和进展的专家观点的调查结果。

6. 以下与会者作为讨论者在委员会作了发言: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城市工作队方案主任 Yatsuka Kataoka 女士; 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组织核心协理、亚太区域民间社会参与机制性别问题专家 Meena Bilgi 女士; 以及发展协调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 David McLachlan-Karr 先生。

7. 委员会注意到, 气候变化加剧了环境退化, 破坏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以及对建设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的贡献, 威胁着生计、健康和福祉, 阻碍人类在减少贫困、饥饿和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强调了不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带来的挑战, 强调有必要以综合和均衡的方式解决环境问题及经济和社会问题。虽然一些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总量中所占份额较低, 但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国面临大量挑战, 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冰川融化导致供水保障削弱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协调自然保护与发展的努力, 并赞赏它们在实现碳中和、完成能源和减排目标以及颁布支持性碳中和立法和碳定价条例方面取得共同进展。一些代表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对一个绿色分类标准的投资, 在林业

和土地利用领域采取气候行动，采取可再生能源战略，并制定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绿色转型的行动计划以实现公正转型。

9. 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多边行动，并强调有必要采取统一立场来解决新出现和现有的环境问题。兑现雄心勃勃的承诺需要有意义的执行努力、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和集体行动。此外，本区域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家必须团结起来，采取循序渐进的行动，加强对话，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建立能力并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

10.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气候变化、空气污染、农业机械化和海洋等领域为区域合作提供的支持，并注意到有必要在亚太经社会现有框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被认为是跨界合作的典范。与会者表达了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持续支持。

11. 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国的区域和多边合作举措，包括举办三方环境部长会议，启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 国集团“公正的能源转变伙伴关系”，20 国集团决定优先重视海洋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行动，以及建设清洁海洋区域能力中心。委员会还欢迎成员国有意愿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框架内加强沙尘暴、空气污染、土地退化、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沿海和海洋议程等领域的合作。委员会也欢迎通过宣布 2025 年为国际冰川保护年和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来保护冰川的倡议。

12. 此外，委员会欢迎成员国提供的技术合作支持，包括为执行《巴黎协定》提供的技术合作支持，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13.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工作者在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社区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立即采取透明和问责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更加注重民间社会的作用，强化公共集体行动和让民众发表意见的平台。

B.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议程项目 3)

1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提供的以下说明：《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ESCAP/CED/2022/2)和《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ESCAP/CED/2022/3)，还有以下资料文件：《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健康的关系运作》(ESCAP/CED/2022/INF/1)、《亚洲及太平洋气候智能型农业的可持续机械化解方案》(ESCAP/CED/2022/INF/2)和《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的趋势和影响》(ESCAP/CED/2022/INF/3)。

15. 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

17.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原著民联盟和印度水基金会。

18. 委员会从秘书处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亚太区域环境挑战的介绍中受益匪浅。与会者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和团结，采取有力行动解决亚太区域的环境问题，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合作，促进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和多边进程，并强调必须采取协调和互补的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可持续的城市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生态系统退化、污染和废物等问题。

19. 有效的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青年成员 Poonam Ghimire 女士在委员会发言。

20. 牵头起草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职权范围文件(ESCAP/CED/2022/3)。

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旨在为审议提供信息的旗舰报告。成员国代表呼吁加强集体行动和协作，强调必须通过知识共享、能力发展和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环境和发展挑战。一位代表呼吁承认和提升国家级研究所、学术机构和地方政府的作用，并提供了海洋保护和塑料废物管理举措的具体实例，这些举措帮助地方政府制定了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成员国的代表们强调了国家自主贡献和其他行动计划的作用，即通过各级政府和社会的参与，促进向化石燃料之外的能源转型、改善空气质量和推广清洁海洋行动。代表们强调，迫切需要增加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融资，防治荒漠化，改善受影响社区的复原力。

22. 主要群体的代表强调了气候智能型农业对于改善生计的重要性。他们建议将土著知识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以加强区域合作，强调土著居民人权的重要性和当前与环保行动有关的挑战，如非自愿迁离祖先居住地和领地。

C. 加强区域协作，保护我们的地球(议程项目 6)

23. 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大韩民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秘书处下列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5. 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

26.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发了言：曼谷市政府、亚洲原住民联盟。

27. 委员会欢迎就“加强区域合作以保护我们的地球”这一主题举行的部长级圆桌讨论会；与会者包括蒙古环境和旅游部长 Bat-Ulzii Bat-Urdene 先生、柬埔寨环境部国务秘书 Eang Sophalleth 先生、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Zulfiya Suleimenova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公共工程和运输部副部长 Vilaykham Phosalath 女士、大韩民国国家环境研究院院长 Dong Jin Kim 先生以及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副常务秘书 Thalearngsak Petchsuwan 先生。

28. 委员会欢迎就“我们海洋的未来”专题举行的部长级圆桌讨论会，与会者包括斐济渔业部长兼海洋卫士 Semi Koroilavesau 先生、萨摩亚旅游及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 Toeolesulusulu Cedric Schuster 先生以及印度尼西亚环境和林业部副部长 Alue Dohong 先生。

29. 第五个亚太海洋日特别报告员 Juvencio de Jesus Martins 先生(东帝汶)介绍了来自该活动的建议和关键信息，该活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由委员会负责举办。在第五个亚太海洋日，与会者强调，海洋治理需要国家和地方进行海洋和沿海评估，而且此类评估应当借鉴科学知识、本地知识和传统知识。环境权利，包括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权利，是不可分割的要素。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实现到 2030 年保护全世界 30% 海洋的目标。鉴于供应链受到的影响，需要实现有韧性和可持续的海上互联互通，以及更安全和更绿色的港口运营。应通过制定监管框架促进创新和网络安全，通过碳定价机制减少温室气体，并加强海事部门的性别多样性。海洋核算被认为有助于可持续海洋发展的衡量、创新、投资、管理和进展规划。应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公私合作的融资安排，以保护濒危的生态系统。这反过来需要更好的政策框架，包括制定标准以动员私营部门支持蓝色经济和基于海洋的解决方案。

30. 委员会对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福祉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敦促加强区域合作和行动以保护我们的地球。在应对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方面，委员会指出了一些关键行动，包括逐步淘汰煤炭、向可再生能源转型、推广可持续出行、强化控制措施，以及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开放数据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区域合作。委员会欢迎通过《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并建议利用现有多边合作机制的协同增效作用，如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东北亚清洁空气伙伴关系和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委员会欢迎蒙古宣布将于 2023 年 3 月主办亚太清洁空气问题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落实《区域行动方案》。

31.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碳中和和净零排放，这需要制定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并根据《巴黎协定》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与会者分享了一些最佳做法和机会，涉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碳定价、碳交易体系、基于海洋的缓解方案，以及其他针对碳密集型行业的减排措施。除减缓气候变化外，委员会呼吁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和复原力，包括那些易受极端天气事件、洪水、冰川融化、水资源枯竭及其他不利气候影响和级联风险影响的低地势国家和山区国家。委员会强调了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严重财务影响和损失，这些事件可能引发人口迁徙并威胁粮食安全。鼓励决策者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支持绿色和蓝色经济发展。一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致力于防止损失和损害的区域论坛，该论坛要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的全球损失和损害基金相一致。此外，这名代表建议采取更多措施，为私营部门创造一个包含绿色金融框架的有利环境。

32. 委员会注意到环境与人类健康的相互关联性，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和其他自然灾害，呼吁实施有利于自然的变革，与自然和谐相处。务必采取“同一健康”方针来理解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等问题。委员会还交流了减少和改变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最佳做法。会上提到的一些措施包

括：利用调查结果来扩大保护区，以覆盖关键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加强跨界保护区方面的区域合作；发展地方森林再造能力；加强野生生物保护。

33. 委员会呼吁加强区域努力，促进引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生活方式改变，追求绿色增长，并推广以文化变革为基础的综合方针。委员会强调了提高资源效率、减少废物和支持向循环经济转型的重要性，包括为此激励生态友好型设计和强制使用回收材料。与此同时，委员会对海洋塑料垃圾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减少对一次性塑料的依赖，加强塑料循环，禁止进口塑料废料。一名代表提出了增加化学品生产和化肥使用的问题，并强调了可持续氮管理的必要性。

34.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在互联互通以及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方面改善区域合作。与会者提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并强调尽管这些国家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所占比例较小，但它们仍然制定了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可将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的复原力置于蓝色经济的核心，从而提高生态系统健康保护的重要性。

35. 会议强调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包括为此实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举措和落实《新城市议程》，该议程代表了城市和区域共同发展道路。与会者强调了综合性的城市规划方针的重要性，其中涵盖了创造就业机会、生计、提高生活质量、保护环境和气候行动。会议确定了若干措施，以推广可持续、包容、有韧性和宜居的城市。应加强行动，采取综合性和参与性的城市规划方针，建设机构能力，审查城市规划法律，并评估《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应加强城市（特别是沿海城市）对气候变化和生态影响的适应力。委员会期待于 2023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水原市与人居署合作举办第八届亚太城市论坛。

36.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加强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实现《2030 年议程》并增进所有人的福祉。为促进信息和数据共享、技术转让、技术援助、财政支助、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等的区域行动正在进行中。务必在可持续性转型中采取“整体社会”方针，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实体、学术机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区域和区域间举措，包括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东盟绿色协议、阿什哈巴德行动共识，以及宣布 2025 年为国际冰川保护年的提议。

37. 应与土著人民、妇女和青年组织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为保护地球作出包容性贡献，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环境人权。强调需要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开辟更多绿色城市空间，强化国际、区域和国内合作，以及构建城市网络。与会者强调，应在“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的背景下，释放城市气候融资，促进城市基本服务，并发展社会和环境友好型城市住房。

38. 委员会注意到，不仅要注重资源效率和绿色转型，还要注重公正和包容性转型。会上还报告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题为“加强保护自然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终止塑料污染的条约的工作。

D. 通过《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议程项目8)

39. 12月1日,委员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和《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

E.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议程项目9)

40. 委员会通过了经成员国提议修正后的《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ESCAP/CED/2022/3/Rev.1,附件)。

41. 2022年12月1日,委员会通过了第七届会议报告。
